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9-015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盈利人民币1.88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523.98%。
2. 债务重组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为人民币0.39亿元左右。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盈利人民币1.49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预计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8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523.9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1.49亿元。

(三)本公告预计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人民币30,129千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人民币-334,673千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人民币0.002元 |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9年一季度,随着国际油价的企稳回升,境内外油公司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本公司主要专业工作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本公司继续深化内部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辅助业务专业化发展,经济效益持续好转,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明显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9年一季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39亿元左右,主要为债务重组净利得人民币0.55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18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号:2018-098)。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公告号:2019-001、2019-003、2019-006),公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所处的阶段及后续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正在进行2018年度审计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即可开始办理过户手续,公司会及时跟踪相关工作完成进度,积极推进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另外,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实施进展情况,直至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30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通知:京源科技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实际数额以最终发行备案的实际债券总额为准,债券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不超过3年(含3年),京源科技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00万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完成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019年4月11日,京源科技已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900万股登记在“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京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股份信托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9年4月11日,京源科技持有公司129,932,1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本次股份信托登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02%,占公司总股本的7.25%。

公司将密切关注京源科技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京源科技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9-022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铭山同志、公司党委委员兼董事兼总会计师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维周同志、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李晶洁同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下述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维周、李小维

传真:0451-84644521

电子邮件:lxw@hac.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38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将2018年4月9日刘琼女士向华西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业务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 | | | 原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 | |
| 刘琼 | 否 | 121万股 | 2017-4-10 | 2018-4-10 | 2019-4-10 | 华西证券 | 1.27% |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17年4月11日发布《关于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8年4月10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进行披露。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按股东刘琼女士提供的还款及华西证券解质押资料,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2017年4月10日所办理的1,210,000股股票质押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本笔质押业务合计质押股数1,210,000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本笔质押业务解除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01%;因本次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剩余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74%,占其公司股份总数的7.37%。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刘琼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截止本公告日,刘琼女士共质押股份41,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3.74%,占其公司股份总数的7.37%。

刘琼女士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53,808,0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39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将2018年4月10日办理的质押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刘琼 | 否 | 5,600,000 | 2018-4-9 | 2019-4-9 | 华西证券 | 5.85% | 购置昆明圣爱中医馆门店经营性物业、补充昆明圣爱中医馆流动资金 |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号)。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0日,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2018年4月10日办理5,600,000股质押业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 | | | 原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 | |
| 刘琼 | 否 | 5,600,000 | 2018-4-9 | 2019-4-9 | 2020-4-9 | 华西证券 | 5.85% |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

上述质押业务质押股份5,600,000股,占刘琼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5.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本次质押业务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7%。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其它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53,808,0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08,212.18 | 63,974.45 | 69.15 |
| 营业利润 | 18,372.84 | 13,114.20 | 40.10 |
| 利润总额 | 18,206.65 | 13,181.60 | 38.12 |
| 净利润 | 15,847.80 | 11,734.51 | 35.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877.14 | 11,357.54 | 39.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180.58 | 9,044.69 | 34.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937 | 0.2101 | 39.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3% | 9.95% | 增加2.68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28,480.11 | 207,192.43 | 10.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32,706.48 | 119,810.10 | 10.76 |
| 股 本 | 54,061.78 | 38,615.13 | 4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45 | 3.10 | -20.97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212.18万元,营业利润18,372.84万元,利润总额18,206.65万元,净利润15,847.80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77.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80.5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9.15%、40.10%、38.12%、35.05%、39.79%、34.6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资产228,480.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2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32,70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76%,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干净空气、高效节能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工艺技术创新和新增产能释放,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同时受如下因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主营业务利润:1、公司将对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按账面原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计提了相应减值损失;2、由于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业绩对赌,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国内干净空气、高效节能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工艺技术创新和新增产能释放,同时公司积极完善产业链,拓展干净空气下游终端市场,使得收入大幅增加。

2、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再加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得公司股本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18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0.41万元到5,080.4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00万元到1,900万元,同比增加44%到60%。

2.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3.41万元到4,853.4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250万元到1,800万元,同比增加41%到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0.41万元到5,080.4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00万元到1,900万元,同比增加44%到60%。

2. 预计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3.41万元到4,853.4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250万元到1,800万元,同比增加41%到59%。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0.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3.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88元(每股收益以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540,611,764.00股为基数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干净空气、高效节能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因部分募投项目投产,技术改造升级,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28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使用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号《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00,000股新股。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93元/股,发行股数为649,350,6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97.57元(含发行费用58,499,999.9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55号《验资报告》。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西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71,845,417.6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017年11月24日、12月8日先后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48、2017-1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已使用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
|---|---|---|---|---|
| 1 |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 390,000.00 | 60,583.65 | 276,713.45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4,150.00 | 54,150.00 | 0 |
| 合计 | | 444,150.00 | 114,733.65 | 276,713.45 |

(二)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4,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3,399.12万元用于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27,184.5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募集资金276,713.4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12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将有部分暂时闲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9年4月9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利洁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亿利洁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亿利洁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77 股票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二号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美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的、有效的。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战略协议主要内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在未来五年(2019年—2024年)内向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意向融资额度。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5日

分公司负责人:应长明

分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386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农商行嘉定支行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方履约能力:截至2018年6月末,上海农商银行全行总资产近8000亿元,各项存款近6000亿元,各项贷款近4000亿元。在2018年全球1000家大银行中,上海农商银行排名第178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200强;在全国所有入围银行中排名第25位。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

1.乙方支持甲方进一步加快产业发展,使信贷资金在发展的过程中发挥出最大效益,给予甲方融资授信支持。

乙方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乙方内部有关规定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在未来五年(2019年—2024年)内向甲方提供2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意向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外币贷款、并购贷款、境外贷款、保理、信用证、非融资类保函、债券承销、债券投资、产业基金等各种融资服务。使甲方能充分发挥信贷资金作为财务杠杆的最大效益。前述意向融资额度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实质性承诺,具体业务以届时实际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2.乙方支持甲方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充分发挥集团整体资金的规模优势,协助甲方进行资金集中管理。

甲方将通过对集团及下属单位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资金成本,规避资金风险,提升集团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集团整体的规模优势。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银行,将为甲方提供资金集中、托管与理财等服务,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同时为甲方提高结算服务和信贷支持效率,协助甲方加强银行账户管理,确保甲方资金汇划快捷、安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结算和需求,降低财务风险。

3.乙方支持甲方进一步加快产业并购与整合,打造成为按国际化模式运营的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的综合产业集团,在并购业务领域为甲方提供支持。

甲方为尽快实现 “打造成为按国际化模式运营的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的综合产业集团”的愿景目标,将通过加大并购整合力度加快产业结构转型。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并购贷款、银团贷款、财务顾问等专业金融服务,共同推动设计行业实现产业结构升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增强互信,有助于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此次金融合作的确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将积极参与公司在各项经营活动中的融资、理财、投资、并购等业务,并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能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国内细分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9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2018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4月5日, 公司披露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靳坤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50,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